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5.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玉华

李玉华

2019年10月22日

意
事
080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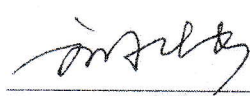


马江涛

2019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松博

2019年10月22日

190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边江

2019年10月22日

